

外國進口香港凍肉 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 暫存後輸港

2016年10月5日

簽署合作協議

-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今年四月二十七日在深圳簽署合作協議
- 容許外國進口香港的冷藏肉類 / 家禽（簡稱凍肉）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以便分批進口香港，以配合香港業界的業務發展和需要

背景

- 香港的凍肉進口商自二〇一二年起向政府表示本港凍房的數量不敷應付業界的需要
- 因應進口凍肉日益增加，有凍肉進口商建議容許來自外國擬進口香港的凍肉暫存於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然後分批進口香港

背景

- 經與業界及內地有關部門磋商後，食環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於二〇一六年四月達成合作協議
- 在確保食物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外國進口香港的凍肉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然後分批進口香港，利用前海的凍房設施配合香港業界的凍肉業務發展和需要

前海暫存、分批進口香港

- 有關安排為香港業界儲存凍肉提供多一個選擇，有利營商，亦能深化內地與香港的檢驗檢疫合作及商務的發展，但不會影響任何現有規管進口食物的法定要求或食物安全標準

前海暫存、分批進口香港

- 所有在前海暫存的凍肉，與其他直接進口的肉類一樣，必須隨貨附有食環署署長認可來源地的發證實體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才可進口
- 業界採用這項安排的程度乃個別企業的商業決定，政府不會干預

合作協議資料

- 根據有關合作協議，中轉凍肉須來自與香港有出口凍肉協議的國家/地區，而該國家/地區同時亦須獲准向中國內地出口相應凍肉品種
- 內地當局會對中轉凍肉實施檢驗檢疫監督管理，包括存放凍肉備案冷庫的設備和溫度，確保中轉凍肉的衛生及安全

合作協議資料

- 為符合香港法例第132AK章《進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規例》對經過轉運的進口肉類 / 家禽的規定，每批經暫存然後進口香港的凍肉，除了必須隨貨附有衛生證明書外，亦須附有由前海有關當局簽發的轉運證明書
- 證明該等肉類/家禽是正當地輸入前海，並在該地方停留期間沒有腐壞或變壞

進口中轉凍肉的運作安排

- 香港進口商須就每批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然後進口香港的凍肉向食環署申領進口許可證
- 運送凍肉的貨車離開前海灣保稅港區後，必須經文錦渡口岸到港及進入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接受食環署人員檢查，食環署亦可派員到進口商冷庫檢查進口的凍肉原封貨櫃

進口中轉凍肉的運作安排

- 每批轉運回港的凍肉在運輸過程中須保持在攝氏-18度或以下的溫度貯存
- 食環署可對抵港後的凍肉進行檢驗，包括抽取樣本作化驗，亦可扣檢該批凍肉，等待化驗結果

進口中轉凍肉的運作安排

- 中轉凍肉分批運抵香港後，如被食環署查檢不合格，相關貨物不得運返內地
- 有關凍肉將按香港法例處理，食環署會要求進口商將有關凍肉交給食環署監督銷毀，或將其退回國外來源地
- 食環署亦會通報前海檢驗檢疫機構採取相應跟進行動

本年7月11日開始實施

- 經食環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協商，合作協議已於本年7月11日開始實施，而相關安排的指引已上載於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網頁供業界參考
- 食環署與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會繼續保持溝通及優化流程，並嚴格執行合作協議，以保障食物安全和市民健康

謝 謝